

## 22 工程“1·26”轻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许，在昌平区兴寿镇 22 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2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48.9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事故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提出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情况

##### 1. 总承包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854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樊军；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 2. 专业分包单位:

中电建振冲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冲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719030C；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5号4号楼313室；法定代表人：康建民；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4日；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 （二）合同情况

2020年4月20日，北京建工集团与振冲建设公司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洞库衬砌工程），工程范围：振冲建设公司按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初衬、二衬、内衬及通风竖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成品保护，完工清理等全部洞库衬砌工程施工相关工作内容。合同工期：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工期为213天。合同价款：91168035.95元人民币。

###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1月26日中午，振冲建设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范永昌安排河北龙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人方南敏和吴邦富，到22工程洞库入口标准段DK0+85.000-DK0+90.000，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中冶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员孙一斌进行洞库隧道混凝土初衬厚度、密实度检测作业。

14时许，方南敏、吴邦富到达检测地点后，方南敏操作自行剪叉式升降作业车调整至检测点下方。

14时15分许，检测员孙一斌到达现场，将地质雷达检测仪

交给方南敏，并告知其将地质雷达检测仪贴近隧道顶部混凝土初衬表面即可。随后，方南敏、吴邦富携带地质雷达检测仪登上升降车作业平台，操作平台上升至距地面约 6 米高。吴邦富在平台上双手托举地质雷达检测仪使其贴在隧道拱顶，然后滑动仪器测量，有时将身体探出作业平台，方南敏操作升降车缓慢向前移动。

14 时 30 分许，方南敏在操作车辆向前行进过程中，升降车向南发生侧翻，方南敏、吴邦富坠落至地面，被地面预留的竖向钢筋扎伤。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35 分，范永昌到现场开始指挥救援工作。现场人员托举住方南敏、吴邦富，将木板放至脚下保持静止状态，电焊工康恒使用氧气焊将插入伤者体内的钢筋切断后，抬到附近的混凝土地面等待救援。

15 时 20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先后将方南敏、吴邦富送往清华长庚医院救治。当日 17 时、22 时，医生分别将方南敏、吴邦富体内的钢筋取出，二人均脱离生命危险，住院治疗。

事发当日，振冲建设公司总经理郝勇在接到事故报后，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此事故。

2 月 19 日，方南敏、吴邦富均已出院，未造成残疾。

伤者：方南敏，男，37 岁，重庆市人；吴邦富，男，38 岁，陕西省人。

## 二、事故原因

方男敏、吴邦富在未系安全带的情况下，将身体探出平台作业；操作升降车前进，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规作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单位管理制度，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振冲建设公司总经理郝勇，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此事故，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区应急局给予郝勇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 **（二）公司内部处理的人员**

1. 振冲建设公司总经理郝勇，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建安[2020]248--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第七条 1.1 规定对其进行 5 万元罚款。

2. 振冲建设公司项目经理丁涛，未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隐

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罚款 1 万元；

3. 振冲建设公司项目安全员陈新伟，未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开除，并罚款 0.5 万元。

4. 北京建工集团分管安全总监周长青，未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监管存在疏漏，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项目部安全监管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建安[2020]248--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7.1.1 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5. 北京建工集团项目经理曹勤，未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细致、严格，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建安[2020]248--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7.1.1 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6. 北京建工集团项目执行经理高兴宽，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不全面，存在管理盲区，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建安[2020]248--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7.1.2 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7. 北京建工集团项目书记樊东丰，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力度不足，隐患整改监督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建安

[2020]248--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7.1.2 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8. 北京建工集团项目生产经理任瑞云，存在重生产，轻安全思想，现场监督检查频次少，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建安[2020]248--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7.1.2 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5000 元人民币。

9. 北京建工集团项目安全总监吉书龙，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足，发现隐患督促整改不彻底，负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建安[2020]248--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8.2.1 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3000 元人民币。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振冲建设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作业设备管理和使用工作；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依照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发现工人违规作业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2. 北京建工集团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26 事故联合调查组**